

琅琊之声

区法院司法公信实现新突破

本报讯 2021年,琅琊区人民法院树牢“一盘棋”思想,努力将“纸上权益”变“真金白银”。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918件,执结5899件,同比分别增长65.21%、67.11%,执行到位金额、实际执行到位率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分段执行释潜力。修订执行工作问责办法、执行监督规定等11项制度,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执行效能。推行分段集约执行,探索“中心+团队”工作模式,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

重点突破添动力。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一把手”率队奔赴执行一线,举全院之力向基本解决执行难发起总攻,协调办理“新扬电器强制清场案”等一批“重点案”“骨头案”。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2021年共拘传328人,拘留146人,对95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46.4万元,移送拒执犯罪线索8件10人,已立案4件,判决1件1人,领跑全市法院。加大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对一恶意逃避执行的企业顶格罚款100万元,对其法定代表人罚款8万元,对滥用执行异议权阻碍法院执行的一案外人罚款8万元。

按照“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理念,中端配置2个快执团队和2个普执团队,实现执行案件快慢分道、繁简分流。做实后端保障监管,规范终本案件管理,终本案件合格率达100%。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重拳出击显威力。联合琅琊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协查机制,增设强制措施团队,24小时值班备勤,用足用好拘留、罚款“硬强制”,“硬核”保障“纸上权利”变“真金白银”。

奋发有为 笃行不怠

——2021年琅琊区纪检监察工作奋力开创新局面综述

张金平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琅琊区努力实现“两个走在前列,两个再上台阶”的开局之年。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交办的线索迅速办结,换届工作有序开展,建立信访数据“晴雨表”、开展“八个一”暖心工程、落实“两书”督办,深挖工程领域留置案件,初步实现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应……一年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推动琅琊区纪检监察工作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迈出新步伐。

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落实落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十个明确”的丰富内涵。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一月一主题、一月一行动,一季一回访,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等12项专项监督,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大改建”专项行动,中央巡视移交的信访件按时办结,省委巡视、市委巡察移交的64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区纪委牵头负责的63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在全市率先启动七届区委巡察工作,完成对12家党组织的驻点巡察。压实政治责任。深入开展“三查三问”自查自纠和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协助区委、区政府党组分层分类开展政治监督谈话29人,督促整改问题113个。

坚持严字当头,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推深做实“四项监督”,坚持“单月看、双月督、季度谈、随机访”日常监督。4个纪检监察室牵头与61家党组织“一把手”面对面谈话,开展面对面查看664次,提出整改建议294个,整改问题816个,开展同级监督414次。全区开展第一种形态谈话提醒批评教育1103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1人(含指定管辖),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53.8%、26.4%、7.7%、12.9%,开展“暖心回访”6人。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运用“两书”深入推动“再监督”,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6份,监察建议书4份,督促案发单位健全制度5项。拓展“一社区一特色、一学校一品牌”比例,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项目96个,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制作警示教育片,分批组织500余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18名党员干部赴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2021年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共处置问题线索67件,立案41件,采取留置措施14人(含指定管辖案件),移送检察机关4人,对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形成有力震慑。

深化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扎实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排查整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共性问题19个。扎实开展基层减负工作,全区清理微信群、QQ群、APP共91个。扎实推进“两违规”专项治理,开展涉企腐败和作风专项整治,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个,查处5人,给予党纪政务

处分4人,通报曝光1批次1人。紧盯执法司法、养老社保和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情况,扎实开展“四聚焦四整治”专项整治,发出通报1份,办理建议书2份,督促解决群众急盼问题4个。查处社区“三资”管理案件1起,问责2起,党纪处分3人;查处征地征迁领域案件2起,党纪处分2人。督促推动各街道围绕工程建设、“三资”管理、采购招标等事项修订完善小微权力清单21条,新增调整监督清单31条,强化“小微权力”监督。

坚守人民立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指示要求,聚焦疫情防控、生态环境整治、集体资产管理、粮食购销领域问题等开展集中整治。将疫情防控纳入日常监督重点,现场批评教育4人,发出督查通报1份,对发现的23个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组成专项工作组,对散乱污、餐饮油烟、超标排污等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严肃办理中央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做到第一时间派发、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回复。强力推进2017年以来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零。督促规范村集体资产管理,帮助收回并按规范程序重新发包水面36块167亩、土地14块61亩,年增加集体收益27万余元。集中开展粮食购销领域问题线索大起底工作,对2013年以来办理的9件粮食系统的违纪违法案件逐案过筛。配合省市全面开展粮食系统交叉审计和专项巡察,督促区涉粮系统相关单位认真排查摸清辖区粮食购销企业与粮库基本情况,主动认领任务,开展自查自纠,形成上下联动、内部协同的工作格局。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了一批实事。



琅琊区纪委六届六次全会现场



区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现场



“季度谈”工作会议现场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来安路社区开展“培育爱国情怀”活动

本报讯 为了引导辖区未成年人学习革命先辈光辉事迹,培育爱国情怀,近日,清流街道来安路社区党委组织开展“探寻红色足迹,培育爱国情怀”未成年人主题活动。本次活动共邀请了辖区未成年人及家长约30余人参观了社区内的双拥主题纪念馆。跟随着讲解员的脚步,孩子们参观了馆内陈列的老兵照片、革命事迹展板,认真倾听了讲解。一张张照片、一件件实物,将孩子们带回了革命时期的难忘岁月,使孩子们感受到革命先辈们艰苦奋斗的伟大精神,珍惜当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让爱国主义情怀深入幼小的心灵。陪同参观的家长纷纷表示,特别支持社区组织类似的活动,不仅使孩子们的假期变得有意义,更加激发了孩子们爱国、爱党的热情,肩负起新时代的使命与担当。(余金戈)

营房社区凝心聚力抓作风开好局

本报讯 为使社区工作人员在春节后的工作中迅速进入状态,营房社区纪检委员紧盯作风建设,严肃工作纪律,通过收心聚力、严明纪律、明确目标,推动社区打好节后收心主动仗,确保节后社区各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局。收心聚力鼓干劲。营房社区上班第一天即召开了“收心”专题会,纪检委员在会上要求社区全体工作人员主动克服节后倦怠思想,尽快调整好精神状态迅速收心归位,鼓足干劲,结合自身工作岗位,理顺思路,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工作中,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严明纪律强作风。社区工作人员“收假收心”还要“在状态”,纪检委员通过微信、QQ群等重申

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上下班签到、工作去向报告、请假等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迟到、早退现象,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尤其是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点包保人,准确摸排,无缝对接。明确目标开好头。对照2021年整体工作完成情况,结合社区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2022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社区纪检委员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就落实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强化措施,求实创新,力争各项工作早起步、起好步、迈大步。(毕文涛 赵玥)

法援四项措施助力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 连日来,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将农民工讨薪维权列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心,立足自身职能优势,通过法律途径助力辖区农民工依法维权。1月以来,累计受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9件,切实保障农民工朋友的合法权益,让农民工朋友过一个安心、舒心的年。一是强化法律宣传。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系列专项活动,分别于1月13日、28日组织中心人员、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走进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等方式,切实提高农民工群体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二是畅通维权渠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农民工讨薪案件法律援助办理程序,落实法律

援助申请“最多跑一趟”的便民举措。对于外地农民工,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当日办理,减少外地农民工在滁逗留时间,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对于辖区建筑工地、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中心人员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反馈,转交劳动保障部门介入处理;对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经劳动保障部门介入后未解决的,由中心及时提供法律援助,通过起诉或仲裁途径依法维权。四是提升案件质量。对于农民工讨薪案件,实行办案全流程监管,由中心工作人员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承办人员及时办理、及时启动仲裁和诉讼程序,确保农民工权益得到及时维护。(程健)

城管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和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 连日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全员认真学习贯彻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精神,并要求各个执法部门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中严格遵循适用程序,准确把握适用尺度,确保在体现执法温度为民办实事的同时,严防借“免罚清单”违反廉政规定办人情案。据悉,去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制定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现已于今年1月1日起执行。学习贯彻中,该局强调,全局所有执法人员要学深悟透和

严格执行《免罚清单》内容,切实树立为民执法理念,结合每一起具体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判断,真正做到严格遵循适用程序,准确把握适用尺度,既要体现执法温度为民办实事,又要严防借“免罚清单”违反廉政规定办人情案。同时,该局还要求办案人员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加强对符合免罚规定的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重点推行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制,切实督促轻微违法当事人认识自身错误、增强守法意识、改正违法行为和自觉履行承诺,努力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温仕兵 张德余 王峰)

西涧司法所倾心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西涧辖区拆迁工作的深入展开、人员流动性的增大,各类家庭社会矛盾呈现高发频发的趋势。为遏制这一苗头的进一步发展,西涧司法所深入学习“枫桥经验”,以“三个强化”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辖区和谐稳定。一是强化人员配置。邀请退休干部、法律工作者作为专职调解员参与到人民调解、警民联调等工作中来,确保调解专业性。同时从各个村居挑选年轻人才,作为基层法律明白人,定期开展培训,进一步扩充基层宣传调解力量。二是强化问题处理机制。坚持“未病防治”,司法所与各个社区紧密合作,加强巡查力

度,对于居民生活中的小矛盾、小纠纷提高重视,及时介入,防止事态扩大化。强调“对症下药”,与街道综治部门通力配合,对于来访群众热情接待,全面了解诉求,联系矛盾双方,以平和主动的态度组织调解,兼顾法规人情,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化解矛盾。三是强化成效控制。不搞“纸面调解”注重调解结果的履行,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调解案件定期回访,了解履行情况,督促执行。同时,司法所按月对人民调解案件进行梳理研判,对于当月辖区内矛盾纠纷的类型、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判断,有针对性的调整工作重点,保障调解成效。(陶磊)